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83/SR.221
23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22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法哈迪先生 (阿富汗)

主 席: 卡先生 (塞内加尔)

目 录

通过议程

选举主席团成员

主席的发言

1996年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

1996年5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关于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研讨会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次会议和其他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在一份更正中分发。

1996年6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联合国北美洲非政府组织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专题研讨会
新的非政府组织关于认可参加委员会的申请
其他事项

下午3时35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获得通过。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AMARI先生(突尼斯)提名卡先生(塞内加尔)担任主席,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和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重新当选副主席职务,卡萨尔先生(马耳他)重新当选报告员职务。

3. 临时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则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突尼斯代表提名的候选人担任主席团成员。

4. 就这样决定。

5. 卡先生(塞内加尔)开始主持会议。

主席的发言

6. 主席说,目前需要有更大的决心和敏感性,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有朝一日能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在加强联合国为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采取的行动方面,秘书长已为巩固和平作出无法估量的贡献。几天之后,将在开罗举行一次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重大研讨会。阿拉法特总统最近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访问,以及他在联合国的露面,表明该研讨会和所有其他旨在帮助巴勒斯坦人民重新恢复基础设施和加强国家能力的倡议所具有的重要性。委员会愿意与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密切合作,加强其与联合国所有组织、会员国和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

1996年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A/AC.183/1996/CRP.1)

7. CASSAR先生(马耳他)作为报告员介绍了1996年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A/AC.183/1996/CRP.1),主席团成员在制订该草案之前,仔细考虑到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现阶段的和平进程中为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所作的贡献。

8. 方案草案第1至第6段总结了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赋予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任务规定。第7至第11段概述了1996年的优先事项问题,即努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有效实施双方所达成的各项协定,并调动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在过渡时期的支持和援助。第12至16段涉及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所拟订的活动。除其他事项外,该草案建议委员会应继续监测实地的状况,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紧急的发展事态。委员会也应继续酌情参与重要的国际会议,并进行一些新的活动,扩大与巴勒斯坦当局及其管辖下领域的其他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接触。

9. 第17至第20段详细讨论了非政府组织举行研讨会和会议的安排,并表明需要对这项安排进行一些调整。第21至第28段涉及研究、监测和出版等事项,包括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巴勒斯坦信息系统)。在这方面,委员会继续重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为一个中心所作的贡献,该司研究、监测和编写各种研究报告,并收集和散发所有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委员会也请该司在与委员会协商情况下,继续执行其出版物方案,并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信息系统。关于第28段所载的请求,该司已设立了一个公共存取的模型,并在研究将文件存入互联网络的各种备选方案。然而,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信息系统所需的必要资源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

10. 第29和第30段涉及在1996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委员会已制订一项特别方案,其中包括从1996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一次展览。

11. 由于有时需由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议若干问题,他提议应根据

以往的惯例重新设立该工作组。

12.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1996年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并根据报告员的建议,重新设立不限成员员额的工作组。

13. 就这样决定。

1996年5月21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研讨会

14. 主席提请注意第1号工作文件所载的临时方案,并指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准该方案。

15. 就这样决定。

16. ABDERAHMAN先生(埃及观察员)说,举行如此重要的研讨会,而且将讨论涉及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问题,这表明委员会能发挥关键作用,在巴勒斯坦人民过渡到国家独立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期间,协助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委员会在开始和平进程之后已发挥更大的作用,这足以使那些曾预言这种作用会不断下降者保持缄默。

17. 主席宣布,委员会派往该研讨会的代表团将由副主席、报告员以及他本人组成。

1996年6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联合国北美洲非政府组织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专题研讨会

18. 主席提请注意第2号工作文件所载关于该专题研讨会的临时方案,该方案是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与北美洲巴勒斯坦问题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磋商之后制订的。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准该方案。

19. 就这样决定。

新的非政府组织关于认可参加委员会的申请

20. 主席提请注意第3号工作文件,该文件涉及新的非政府组织关于认可参加委员会的申请。名单上的所有组织以已得到区域协调委员会的提议,认可它们加入委员会。此外,所有请求已得到主席团成员的审核。核准这些申请将能使这些非政府组织以更加积极的方式参与委员会所组织的各项活动。

21.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则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准第3号工作文件所载关于认可加入的请求。

22. 就这样决定。

其他事项

23.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对委员会传统工作方案所做的一些重要修改,将能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并使其能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他感谢埃及政府主持这次经济问题研讨会,他深信,该研讨会将取得一些积极成果。

24. 阿拉法特总统最近对联合国的访问,表明巴勒斯坦坚定致力于联合国的工作,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的作用。该访问也表明巴勒斯坦人民感谢联合国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政治立场。1996年4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的特别决议,其中强调联合国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应继续他们的工作,直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得到解决为止。同时,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也已取消《巴勒斯坦民族宪章》中那些不符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在1993年9月所交换信件内容的规定。最后,双方关于最终地位的谈判已于1996年5月5日在埃及开始举行。

25. 巴勒斯坦方面所采取的这些积极步骤已使得到以色列方面不得不采取一些必要的步骤,这些步骤包括:取消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封锁;避免违反双边协定的规定,如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集体惩罚作法;将以色列部队从希伯伦调离;在西岸

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走廊,确保巴勒斯坦各领土之间的联系;释放巴勒斯坦监狱中的所有巴勒斯坦被监禁者;并开始将以色列部队从西岸的B地区撤出。这些步骤符合以色列的承诺,并表明以色列有诚意和意愿继续进行和平进程。

下午4时55分散会。